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謝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911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94年1月8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借款事項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間與富邦銀行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，是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9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（帳號：

000-0-0000000-0) 使用，最高限額為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